

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汨人社许准字〔2026〕3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标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4月27日提出的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6年4月29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准予许可的理由：符合许可条件。

决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9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申请单位评估组，决定机关各存一份。